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3日，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2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钢城一区42号，项目租赁钢城现有标准厂房，占地面积约166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废旧钢铁回收利用生产线，主要设备有输送机、破碎机、筛选机、磁选机和碾压机。项目投入运行后，可年回收利用废旧钢铁35000吨、产钢铁块3.3万吨。

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三班制，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12日，项目取得丰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行审备〔2021〕139号）。2021年6月，公司委托江苏方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12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丰环项表〔2021〕14号）。公司2022年2月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1MA25XFCTXY001Y）。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至10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仅有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回用农田堆肥。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租赁钢城现有标准厂房，给排水系统依托园区。生活污水依托钢城园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回用农田堆肥。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和筛选粉尘经各自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并汇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①投料、破碎、筛选等工序未收集粉尘。应在生产厂房内设置喷雾进行降尘；②输送粉尘。项目在生产区内进行物料输送，输送通道密闭，可有效防止皮带运输及转运过程中扬尘污染。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厂房内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物料输送通道部分已采取密闭。投料工序粉尘集气罩收集，破碎工序、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磁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应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回收粉尘、非金属杂物，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非金属杂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回收粉尘、非金属杂物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设置的生产车间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粘贴了排放标识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颗粒物 0.47t/a。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 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做好加工物料的储存，防止雨淋和洒落。

验收组长：

徐州鼎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